

证券代码：872971

证券简称：鸿荣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阳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》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阳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第一百二十二

条、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一百零七条以及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已依法组成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工作的正常、高效运行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，提议选举李阳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已依法组成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和高效运行，经董事会审慎考察并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，提出如下议案：提名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侯秀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是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主体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已依法组成。新一届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。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审慎考察并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提出如下议案：向董事会提名侯秀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概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日常事务等工作的规范、高效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议聘任陈概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